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厦海政办规〔2024〕2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沧区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 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海沧区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沧区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办法

为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根据《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指户籍在我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生育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三级以上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

（一）发放特别扶助金。对女方年龄 48 周岁（含）以下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每人每月发放特别扶助金 800 元。对 49 周岁（含）以上的每人每月发放特别扶助金 1450 元。属低保户的，每人每月增发 500 元。因丧偶或离婚由父亲一方抚养子女的单亲家庭，以男方年龄计算扶助标准给予发放特别扶助金。

（二）提供经济救助。鼓励不能再生育的特殊家庭依法收养子女。对不能再生育依法收养子女的夫妻，一次性发放经济救助金 10000 元。

二、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对年满 60 周岁（含）、未纳入《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 号）规定的扶助范围的，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生育独生子女或农村二女的夫妻进行奖励扶助，每人每年发放 1800 元的奖励扶助金，

其中低保户家庭每人每年发放 3000 元的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对男年满 55 周岁（含）未满 60 周岁（不含），女年满 50 周岁（含）未满 60 周岁（不含）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的奖励扶助金。

三、救助计生困难家庭

（一）实施住院补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生育独生子女和农村二女的低保户家庭，家庭成员患病住院的，扣除医保、民政医疗救助报销补偿及其他大病救助资金补助（含个人缴交的各种保险赔偿）后，按个人自付部分 80% 的比例给予补助（个人年累计补助不超过 30000 元）。

（二）实施养老扶持。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生育独生子女和农村二女的低保户家庭，家庭成员中 6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确有需要的，经申请优先安排进入本区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

四、奖励帮扶独生子女家庭

独生子女圆梦帮扶。对属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生育独生子女的低保户家庭，独生子女考上高中或中专的，每人每年发放 800 元补助金，直到高中或中专毕业（三年）；考上全日制本科或专科学校的，每人每年发放 1200 元补助金，直至毕业或退学（补助年限不超过所学专业规定学制年限）。

五、扶助计生年老家庭

（一）免费健康体检。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

间生育农村独生子女和二女户夫妻，60 周岁（含）以上的，每年由街道组织到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一次免费健康检查。

（二）独生子女父母年老补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生育独生子女的夫妻，年满 60 周岁（含）且经申请确定为完全失能的，在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基础上，每人每月给予补助 1000 元，直至亡故。

六、附则

（一）本办法仅适用于海沧区户籍人口。

（二）省市出台的同类项目奖励扶持内容，按照就高原则享受。

（三）本办法所需经费由区财政予以列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和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所需资金按原执行方式由区财政予以列支；其余奖励补助项目街道所需资金由街道承担，天竺山林场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予以列支。

（四）本办法由海沧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沧区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奖励扶持工作意见的通知》（厦海政规〔2020〕2 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7 日印发
